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提交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产能，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实施《新建汽车电池壳体自动化生产线项目》、《M432 前后地板自动化产能提升项目》、《焊装线体自动化装备升级及改造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合理最低价的原则，最终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汽车电池壳体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中标金额为 980 万元；《M432 前后地板自动化产能提升项目》中标金额为 475 万元；《焊装线体自动化装备升级及改造项目》中标金额为 56.88 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提交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喻荣虎

程 敏

钱立军